

大葉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7年06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29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04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擴大校務會議之參與，確保教師與職工代表選舉之公正與公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如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校長擔任主席。

二、教師代表：

(一)本辦法所稱教師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教師代表之選舉，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七分之一計算(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計)。以學院為選區，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依學院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各學院選區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選出教師代表及候補人選二名。

(三)共同學群(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國際語言中心、體育室、校安中心教官)合為一選區，應選教師代表人數，依前目選舉比例計算。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選出教師代表及候補人選一名。

三、職工代表：職工代表之選舉，由本校全體職工(含學校經費聘任專案助理)互選，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選出職工代表四名及候補人選二名。

四、學生代表：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幹部推選產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三條 任職期間處於借調、教授休假或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已任當然代表者，僅具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選舉作業未完成前，任期得延長，連選得連任。

教師或職工代表於任期間如有退休、離職、借調、教授休假或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候補名單用罄，由所屬選區辦理補選。

教師或職工代表因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改任當然代表者，其遺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代表於任期間如有畢業、休學或退學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學生會推選遞補。

第五條 本辦法之選舉，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教師及職工代表之選舉，得採用電腦圈選方式辦理。各選區應以人事室提供之八月五日在職教職員工名單及人數為計算基準，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投票並選出校務會議代表。

新任代表產生前如須召開會議，由主席以舊任代表為成員召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